

臺東地區弱勢國中  
學生課輔模式與需求之探究

*A Survey of Ways and Needs of Remedial  
Program for Disadvantag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on Taitung*



# 臺東地區弱勢國中學生課輔模式與 需求之探究

計畫主持人：王世英（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研究主持人：陳淑麗（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熊同鑫（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研 究 員：謝雅惠（國立教育資料館資料組主任）  
          林威志（國立教育資料館編纂）  
          張雲龍（國立教育資料館資料組編輯）  
研 究 助 理：曾柏瑜（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  
          蘇倩慧（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  
          黃大倫（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  
          賴怡凡（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

國立教育資料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 摘 要

臺東縣是全國最弱勢、學業成就最低落的縣市，近年來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在弱勢學生的課業輔導，但目前我們對課輔現況的瞭解卻十分有限，因此，不易協助我們判斷課輔資源的投入是否值得。本研究旨在探究臺東縣國中階段課輔的現況與困境，期能透過對實況清楚的瞭解，有助於未來進一步釐清課輔的具體成效，以及發展出符合現場需求的補救系統。本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為主，訪談為輔，研究對象包括學校行政主管和課輔教師兩類，研究主要發現有五：（一）臺東縣國中階段的課輔類型多元、資源豐富；（二）臺東縣國中階段的課輔以學科教學為主，包括以原班級進行正式課程進度的教學，或對低成就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但教學的執行，未能針對學生程度提供適性的有效教學；（三）臺東縣國中課輔主要師資來源以合格教師為主，但擔任課輔的老師中約有四成老師不願意擔任課輔，主要理由是工作負荷太重以及看不到補救教學成效；（四）臺東縣國中階段的課輔缺少系統性的成效評估，因此難以瞭解資源的投入是否具有效益；（五）行政主管與課輔教師因角色不同，遭遇的困難不盡相同，但均期待獲得「降低班級人數」與「提供補救教材」的支援。

**關鍵詞彙：**弱勢學生、課後學習輔導、補救教學

# **A Survey of Ways and Needs of Remedial Program for Disadvantag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on Taitung**

## **ABSTRACT**

The average score of Taitung County's students on competency-based achievement test is ranked as poorest one in Taiwan many years. Either central or local governments involve many resources in remedial programs to improve students' outcomes for years. However, the efficacy of remedial programs has not been assessed yet and very few literatures revealed the impact of remedial programs on students' outcomes on Taiwan. To begin building documentations of Taiwan remedial programs, the current project investigates current states and difficulties of remedial programs running by junior high schools on Taitung. Survey methods, including paper-and-pencil questionnaire and face-to-face semi-structure interview, were applied to collect comments on remedial programs from administrations and teachers (classroom-teachers and subject-teachers).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 vary types of remedial programs and abundance resources were installed in Taitung junior high schools; (B) remedial programs on junior high school level focus on language and mathematic courses; included regular curriculum instruction in original class on extra hours, or individual instruction for low achievement performers on specific hours; however, all lectures did not consider individual needs and hardly provided appropriate instructions for individuals; (C) mostly tutor-instructors of remedial programs were qualified teachers and from junior high schools, however, 40% of tutor-instructors indicated they were unwilling to tutor because teaching loading were already high and efficacy of remedial programs was unsure; (D) having deficiency of systemic evaluation on remedial programs, there was no appearance ensured efficiency of government's investment; (E) administrations and teachers

acted different roles and faced dissimilar difficulties in remedial programs, nevertheless, both of them expected students' numbers can decrease and being supported by available remedial curriculum materials.

Key Words: disadvantage students, after-class learning tutoring, remedial program



# 目次

摘要	I
表次	VI
壹、研究動機	01
貳、文獻探討	03
一、補救教學能使弱勢學生脫離惡性循環的枷鎖	03
二、國內外的弱勢教育政策與措施	04
參、研究方法	09
一、研究對象	09
二、研究工具	10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13
一、臺東縣國民中學學校課輔型態	13
二、課輔實施內涵與篩選學生方式	15
三、課輔成效評估方式	17
四、課輔師資來源與任教意願	19
五、課輔實施困境與需求	22
伍、結論與建議	27
一、研究結論	27
二、研究建議	29
參考文獻	33
附錄	37



## 表 次

表 1	臺東縣二十一所國中基本資料 (n=21)	14
表 2	臺東縣國中學校課輔類型	14
表 3	臺東縣國中課輔實施的內涵	16
表 4	臺東縣國中課輔篩選參與學生的方式	17
表 5	臺東縣國中課輔成效評估方式	18
表 6	臺東縣國中課輔師資來源 (行政版)	20
表 7	臺東縣不同職務國中課輔教師擔任課輔的理由與意願	21
表 8	臺東縣不同年資國中課輔教師擔任課輔的理由與意願	21
表 9	臺東縣不同地區國中學校行政人員執行課輔的困境與需求	24
表 10	臺東縣不同職務國中課輔教師擔任課輔困境與需求	26

## 壹、研究動機

弱勢學生學業成就低落的現象，是國內外中、小學教育常見的問題（Entwisle & Alexander, 1988; Nicholson, 1997; Washington, 2001; 吳天泰，1998; 巫有鎰，1999; 張善楠、洪天來、張麟偉、張建盛、劉大璋，1997）。臺東縣又是全國最弱勢的縣市，不但經濟弱勢、少數族群所占人口比例偏高，近三年來國中基測成績每年均在全國縣市中殿後，且落後倒數第二名縣市約 20% 的分數，以學生成績分析，滿分為 300 分的基測，近三年平均約有 50% 的學生的總分是低於 100 分以下（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統計資料，2006a）。為了提升學業成就，臺東縣教育局向教育部爭取資源，以國內少見的行動力及魄力，在國中投入相當多的課後學習輔導（以下簡稱課輔）資源，並嘗試從教育行政的層面，協助各校提升學業成就。

臺東縣在推動課輔方案上非常積極，每年投入了數千萬的經費在執行課輔，而臺東縣的學力仍然低落，這意味著政府投入的資源可能未達其預期之成效。但，課輔資源的投入究竟有沒有成效？實際上並不清楚。這個問題可能與教育部未要求成效評估有關，扶助弱勢學童是教育部近年的教育施政主軸之一，教育部投入了大量的經費推動課輔方案，但可惜的是，整個政策的執行，缺少系統化評估執行成效的配套措施，在方案執行的考核上，通常僅止於「有沒有做？」的層次，亦即，政府公部門僅確認了學校獲得經費後，有無執行課輔，至於課輔措施的執行方式、成效或效益如何等問題，並未在方案評估中檢視。對一個執行的方案，當缺少系統性評估時，我們較難確定政府的投資是否值得，亦較無法根據執行的經驗，進行修正或提出更可行的課輔措施與模式。

由於臺東縣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低落是存在之事實，也確實投入很多經費在成績低落問題的解決，因此，研究者以為，我們應該系統性地瞭解教育現場實施課輔的現況，將來我們才可能進一步釐清介入與成效間的關係，也才比較有可能發展出符合現場需求的補救系統。這樣的瞭解不但對臺東，也對全國的補救教學實施有所助益。因此，本研究將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談兩種途

徑，先認識臺東縣補救教學措施的現況，以幫助我們判斷什麼導致失敗，什麼導致成功。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以臺東縣境內國中學生為研究母群，探究學校針對弱勢學生採取的補救教學方式類型與實施之困境，以作為教育當局後續擬訂政策之參考。根據以上目的，本研究具體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當前臺東地區各國民中學針對弱勢學生，提供之補救教學方案類型為何？
- 二、當前臺東地區各國民中學針對弱勢學生，提供之補救教學方案，其實施的內涵為何？
- 三、當前臺東地區各國民中學針對弱勢學生，提供之補救教學，學校行政單位和教師在執行補救教學時遭遇的困境與需求為何？

## 貳、文獻探討

近年來，提升學生能力成爲許多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目標，例如：美國 Bush 總統 2002 年 1 月 8 日簽署的 107 - 110 公眾法：「不讓任何一個學生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 Act）」的法案，不僅是一種教育目標的宣示，更是以法律條文訴求國民基本教育品質必須提升的實際行動。臺灣在 2000 年公布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明確宣示「帶好每一個學生」的教育目標（教育部，2000），臺東縣在 2006 年則明訂「提升學力」爲最主要的教育政策（臺東縣教育局，2006b），這些都顯示出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對於國民基礎教育階段學生能力培養的重視。「不讓任何一個學生落後」或「帶好每一個學生」，重大意義在於，國家對於處於弱勢地位的學童學習品質與受教權的重視，重視弱勢代表著一個國家國力的指標，因此，不論從社會平等或提升國力的觀點來看，重視弱勢學生的學習權益，在國家社會發展與進步面向上有其重要意義。以下先說明弱勢學生補救教育的重要性，再簡單回顧國內外的弱勢教育政策與措施。

### 一、補救教學能使弱勢學生脫離惡性循環的枷鎖

教育最能促進社會的流動，許多貧困的家庭，透過教育改變了他們的社會階層，臺灣現任總統陳水扁即是一個最佳的例子，但這種自然發生的例子，比例畢竟不高，大多數的例子是落在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文化資本複製的循環中。如何提高社會流動的機會？需要透過政府的外力介入。其中，補救教學就是使弱勢學生脫離惡性循環的重要途徑。許多研究指出，補救教學不僅能夠使低成就學童趕上同儕兒童水準（陳淑麗，2004; Linan-Thompson, Vaughn, Prater, & Cirino, 2006; Pikulski, 1994; Torgesen, 2000; Torgesen, Alexander, Wagner, Rashotte, Voeller, Conway, & Rose, 2001），同時也是避免低成就學生與一般學童的差距隨著年齡逐漸加大的唯一方式（Stanovich, 1986）。

補救教學很重要，但並不是所有的介入時機都有相同的效果，最理想的作法當然是早期介入，越早介入效果越好。Lipka, Lesaux, & Siege (2006)的長期研究發現，在學齡前診斷出閱讀障礙的兒童，在小學階段的一、二年級時或許都

還能跟上同儕的學習，但到了三、四年級就會出現嚴重的學習困難現象。過去的研究已證實早期介入的重要性，補救教學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做最有效（Pikulski, 1994）。Foorman 等人的研究更進一步指出，補救教學在不同的年段介入，其成效是不同的，讀寫障礙學生，在二、三年級提供補救教學，分別有 82% 和 46% 的機會達到普通班的水準，但到了五至七年級，只有 10-15% 的機會達到普通班學生的水準（引自 Kame'enui & Simmons, 2000）。Wasik & Slavin（1993）的綜合研究指出，學習問題在小學以後進行補救是沒有成效的。這些研究顯示，早期介入在預防以及降低學習困難上確實有其重要性，如果我們希望獲得較佳的補救成效，及早的介入是不二法門。

以上討論顯示，從學理來看，低成就學生在國中以後進行補救教學，其效益就大大降低了，對大部分學生而言，可能僅能避免情況惡化，但這不代表補救教學在此階段不重要，即使國中階段的補救僅能避免惡化，這樣的效果仍有其實質的意義，而事實上，政府在國中階段投入的補救資源相當多，因此，釐清國中階段的補救教學現況與探究較佳的課輔模式，仍有其迫切性。

## 二、國內外的弱勢教育政策與措施

### （一）英美國家的弱勢教育政策與措施

美國對弱勢的補償教育，從 1965 年的「啓蒙教育」（Head start）開始有大規模的經費挹注，1965 年更透過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法案的立法（Title I of 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1981 年更名爲 Chapter I of the Education Consolidation and Improvement Act，簡稱 Chapter I），確立對弱勢族群的補償政策。「啓蒙教育」方案的重點是結合直接教學、醫療照顧、營養、家長參與和服務，在入學前幫助貧窮地區的學前幼兒做好入學準備；Title I 則是透過立法撥款幫助學校聘用額外的相關人員、購置設備，結合補救教育、免費早午餐以及社會福利等工作，來改善貧窮地區學生的環境障礙。

啓蒙教育和 Chapter I 是政府公部門的計畫，是採取多面向的介入方案改善學生的學習。在 1980 年代中期之後，有更多的非營利機構或大學參與弱勢學童之學習研究與師資培育，並出現以閱讀補救教學爲主的方案，例如：「閱讀復甦方案」（Reading Recovery）、「全贏方案」（Success for All）、「早期閱讀

介入方案」(Early Intervention in Reading Project)等方案。這些方案是以基金會或協會的方式，針對弱勢低成就學生的學習問題，進行研究與各類培訓計畫，強調學童可透過密集、有效的閱讀教學，解決兒童的閱讀困難，每個學童都可以是成功的學習者。Mowat (1999) 針對上述類型的方案進行回顧與評論，指出在許多國家已證實閱讀方案的推動，可以改善學生的學習，但仍不能保證在每一個地區使用此方案一定會有效。

另，值得一提的是，美國政府花了這麼多經費推動大規模的補償方案，他們是看重成效的，不論是實施的內涵、短期成效，甚或長期的效益，都有豐富的研究在做系統的評估 (Allington & McGill-Franzen, 1989; Shanahan & Barr, 1995; Lee, Brooks-Gunn, Schnur, & Liaw, 1990; Pikulski, 1994; Wasik & Slavin, 1993;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6)，例如，啓蒙教育長期追蹤的研究指出，在學前的啓蒙教育每花美金 1 元，將會在未來的留級、犯罪或社會福利等工作上省下 7 元 (Berk, 1996)。

美國的教育系統，弱勢族群由普通教育的補償教育系統提供服務，特殊教育則以服務障礙學生為主。不同於美國教育設計的系統，英國的特殊教育採不分類系統，服務的對象不限於障礙學生，僅以需求來定義學生，因此環境因素造成的低成就學生也在特殊教育的服務範圍。除了特教服務系統，針對弱勢族群，英國也提供其他的支援系統，其中多元文化教育服務就是在幫助學校和家長共同幫助社會少數族群的學生。另外針對貧窮地區，英國於 1967 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政策理念強調「積極的差別待遇」，目的在減少高危險群(at risk) 學生學習失敗的發生，以提高其教育素質 (陳麗珠, 1999a)，但教育優先區計畫在實施三年後的成效評估顯示失敗，有的學者批評教育優先區計畫以地區為補償的指標，而非以個別學童為判斷標準，非教育優先區的一些貧窮學生與教育不利的學生未被照顧到 (引自陳麗珠, 1999a; Holtermann, 1975)；也有學者批評要改善一個不利地區的政策，必須是多管道、多面向的整體規劃，而不是只有透過單一的增加教育資源來減少學生學習的不利因素 (引自陳麗珠, 1999a; Rutter, 1979)。後來英國政府仍然陸陸續續實施推動強調「積極性的差別待遇」概念的計畫，包括都市卓越、教育計畫區、學習與技能委員會、集合英國等計畫，英國政府根據上述實驗計畫的結果與 1990 年末期實施全國統一評量的結果，發現改善環境障礙與解決學習低成就的問題具有經濟與社會的成本效益，因此在 2000 年重新提出「正向學校—建立學習社區」方案，作法包括增

加學習系統的服務內容與創造學校與社區的互動兩項。（引自洪儷瑜，2000；DfEE, 2000）

綜合英美兩國的經驗，可發現其對環境不利族群，均提供積極性的措施，希望透過教育資源的提供，改善環境不利對學習的負向影響。評估成效的研究亦顯示，早期資源與教學的提供具有經濟與社會的成本效益。

## （二）我國的弱勢教育政策與措施

國內從民國 80 年開始，政府就陸續推展各類的補償教育方案，包括「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扶助計畫」.....，其中「教育優先區計畫」投入的經費是最龐大的，這個計畫是參考英國的教育優先區計畫經驗提出的，從民國 84 年度開始試辦，85 年度規劃三年的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經費就高達 120 億，計畫的目是試圖以「積極差別待遇」來補償教育條件居於不利地位之區域或族群，補助的項目包括軟、硬體設施，其中提供弱勢族群學生「課後的課業輔導」是補助的措施之一（教育部，1995）。

近年來，政府在偏遠或弱勢地區所投入的經費，不論是在軟硬體設施或解決學習問題的補救教學上，均高於一般地區學校，許多研究發現，偏遠地區學校的圖書、電腦等設施其實相對是較豐富的（許添明、廖鳴鳳，1998；陳麗珠，1999a；甄曉蘭，2006）；陳淑麗的研究則發現，偏遠地區 2005 年平均每位學童得到的課輔經費遠高於市區兒童（陳淑麗，2006），顯示國內公部門確實積極地對弱勢族群提供各類的補助措施，以期彌補他們與一般群體的差異。唯，政府的補助措施到底有沒有發揮功效？走訪偏遠學校一趟，其實可發現，偏遠弱勢地區的軟硬體設施確實相當豐富，學校在硬體資源設施上未必短缺，顯示這部分有具體的績效，但他們的學生學力表現依然落後，這表示單一設施資源提供，並不能解決學生的學習問題。前文提及，有效補救教學，是讓弱勢學生脫離惡性循環的重要途徑之一。政府近年已投入相當多資源在補救教學政策上，可惜的是教育行政單位在成果數據上偏重服務的「量」的統計，成效的部分反而未見著墨，譬如：教育部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的施政目標中，對弱勢學生學習的具體目標，列舉了「提升接受補救教學人數比率」以及「提升師生滿意度」兩項指標（教育部，2004），但補救教學的「成效」，並未列入其中。

一個重要的教育措施，如果沒有持續的成效評估，所造成的限制就是無法累積資訊作為下一階段教育決策的依據。當國外的實徵研究已顯示補救教育措施具有效益，國內的補救教學卻還處於僅強調執行而未見成效評估，也不清楚補救教學內涵為何的階段，因此也難以評估補救資源的投入是否真的產生效益？以及是否有哪些執行的環節需要修正？據此，研究者認為，為了能掌握補救教學措施的效益，政府未來應該透過長期資料追蹤的研究，系統的發展有效的教材、方法、補救模式與成效指標，及系統性的成效評估。透過成效評估，協助學校修正教材、方法、補救模式，進而成為行動研究之循環，帶動學校由研究與實質證據中，發展符合學校社區學生學習需求的課程與方案。

在教育決策、教學目標與學術研究的證據結合下，形成證據本位（evidence-based）的補救教學模式，發展具教育實務與理論架構基礎的方案，才能最有效的運用有限的教育資源。在發展系統性的問題解決模式之前，我們應該先對國內補救教學的現況有一些基礎的瞭解，才能知道研發教材或發展成效指標，要往哪裡走，但目前我們對國內補救教學現況的瞭解十分有限，因此，研究群認為，我們應該先有一些調查訪談研究，先釐清國內整體補救教學措施的現況，包括補救教學在做些什麼？可區分為哪些類型？如何選取參與學生？運用哪些教材？師資的訓練與意願？有哪些困難與需求？這些現況的瞭解，可以幫助我們判斷什麼導致失敗，什麼導致成功。唯有對實況有清楚地瞭解，我們才可能釐清介入與成效之間的關係，也才比較有可能發展出符合現場需求的補救系統。本研究的目的就是以全國最弱勢的臺東縣為研究範疇，希望釐清臺東縣學校針對弱勢學生採取的補救教學方式與困境，以期作為後續發展系統補救方案之參考。





## 參、 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以臺東縣為研究場域，旨在瞭解臺東地區的補救教學現況。臺東縣學生人口背景變項是：（一）族群多元；臺東縣原住民學生比例占三分之一強；和（二）社會經濟地位弱勢；家長的社經地位居全國末端。

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法，在補救教學現況的瞭解上，為求資料的多元性，及廣度與深度的兼顧，採用問卷調查、訪談以及文件分析三種方式進行探究。以下說明三種主要方法的樣本與工具。

### 一、研究對象

#### （一）臺東縣國中課輔現況問卷調查

擔任課輔的教師部分，共發出 276 份，剔除無效問卷後，共回收有效問卷 262 份，回收率達 95%。262 位擔任過課輔教師中，以女性居多，占 60.7%，男性占 39.3%；年齡以分布在 31~40 歲以及 30 歲以下的最多，分別為 40.1% 和 30.5%；任教年資則以 3~10 年者最多，占 32.4%，而介於 11~20 年及 3 年以下的比例，分別為 29% 和 26%。擔任課輔的教師，其服務年資和年齡主要為 30 歲以上，且有 3 年以上教學年資者為主。在教育背景方面，262 位課輔教師的最高學歷，以具大學學位者最多，占 67.2%，碩士學位者次之，但亦高達 32.4%；其中，師範院校畢業取得教師資格者最多，占 37.8%，其次是學士後教育學程和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分別占 32.8% 和 28.6%。在擔任的職務方面，以導師最多，占 54.2%，其次是兼行政職教師，占 33.1%，科任教師僅有 8.1%。

#### （二）臺東縣國中課輔現況訪談調查

本研究訪談學校選樣是根據行政區域、學校大小、課輔類型、是否設置特殊班等條件分層取樣。訪談學校數以問卷調查學校的四分之一比率為基準，共

選取 6 所學校為訪談對象，每校訪談行政主管和教師各 1 名，其中有 1 所學校為綜合高中，多訪談 1 名，共計訪談 13 名。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以實際負責執行課輔業務的行政人員為訪談對象，教師則以有擔任課輔的教師為訪談對象。

## 二、研究工具

### (一) 臺東縣國中課後學習輔導方案調查表

本調查問卷修訂自陳淑麗（2005）的臺東縣國小課後學習輔導方案調查表。共有三個版本，分別為「行政主管版」與「教師版」，行政主管版問卷包含「學校基本資料」以及「學校執行課輔現況」兩個部分；教師版問卷包含「教師基本資料」、「教師執行課輔現況」以及「擔任課輔意願」三個部分。問卷內容根據本研究的目的，主要從以下兩大方向設計調查問卷。（詳見附錄一、二）

- 1、課輔執行方式：課輔實施的類型與內容為何？學校根據什麼標準選擇學生接受課輔？參與人數、年級？誰執行課輔？執行方式為何？課輔的困境與需求？
- 2、擔任課輔意願：有沒有意願擔任課輔？原因為何？

### (二) 臺東縣國中課後學習輔導方案訪談問卷

本訪談問卷採用陳淑麗（2005）的臺東縣課後學習輔導方案訪談問卷。問卷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課輔訪談問卷的目的是，瞭解學校在預防和解決弱勢學童的學習困難上，所提供的支援或措施，以及瞭解教師在課輔方案中，實際運作的情形與面臨的問題。訪談問卷分為「學校行政人員版本」以及「補救教師版本」，訪談架構包括課輔運作模式、執行課輔的困難、課輔效益、課輔信念和課輔措施建議五部分，訪談略述如下：（詳見附錄三、四）

1. 課輔運作模式：學校根據什麼來決定是否申請課輔？師資如何調配？課程內容如何決定？時間如何安排？
2. 執行課輔困難：主要困難為何？需要提供什麼支援？

3. 課輔效益：是否進行成效評估？課輔對學生、家長以及教師有沒有幫助？曾經推行過的方案中，最有效及最無效的方案，分別是什麼？
4. 課輔信念：解決低成就學生是誰的責任？課輔應該怎麼做？低成就的補救教學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一般教學有何差異？
5. 對課輔措施的建議：對課輔的政策及執行面，有沒有什麼建議？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臺東縣國民中學學校課輔型態

臺東縣共有 22 所國民中學，本研究採用普查方式進行調查，其中一份問卷為無效問卷，本研究僅分析 21 所國中的資料，表 1 呈現 21 所國中的基本資料。臺東縣國民中學的學校規模大多為小型學校，班級數達 37 班以上的學校僅有 2 所，其餘學校班級數均為 24 班以下，6 班以及 12 班的學校各占三分之一。臺東縣國民中學的學校規模雖然多為小型學校，但 21 個學校中，有 18 所學校（85.7%）有設置特殊班級。21 所國中均辦理課輔，各校回報之學生數，分別是七年級 2,943 人、八年級 2,992 人、九年級 2,846 人，共 8,781 人，每位學生幾乎至少參加一種類型的課後輔導。表 2 的資料顯示，臺東縣國中辦理的課輔類型多元，共有九種型態，分別是：日間第八節課業輔導、日間第九節課業輔導、教育優先區夜間學習輔導、教育局夜間課後照顧、假日課後照顧、假日學生自費課業輔導、假日學力提升方案課業輔導、大專生攜手計畫及其他。其中，日間第八節課輔，所有的受訪學校均有辦理，其次由教育局提供的夜間課後輔導，計有 13 所學校（61.9%）辦理。以複選題分析法統計，21 所學校總共辦理 61 個班次，平均每所學校約辦理三種類型課後輔導。臺東縣政府在 94 年度投入的課輔經費高達 1,800 萬（臺東縣教育局統計資料，2006），資料顯示，臺東縣教育行政單位及各國中，相當重視弱勢學生的學習問題，並投入相當豐富的課輔資源。

從行政區域的劃分來看，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其辦理的課輔型態略有差異，整體而言，越偏遠的地區，提供的課輔型態越集中，特偏和離島地區學校，僅有第八節課輔和夜間課輔兩類；市郊地區學校，提供的課輔型態則相對較多元。這個現象可能與區域能取得何種資源有關，以「大專生攜手計畫」為例，此種課輔僅有 4 個學校辦理，其中 3 個學校在一般地區，一個學校在偏遠地區，臺東縣唯一的一所大學位居臺東市，因此可推論，由大專生執行的課輔，可能受限於交通距離，僅能支援較接近市區的學校。另「假日自費課輔」

僅有都會地區一所國中辦理，自費課輔涉及收費與經濟條件有關，這也是反映區域特性的類型。

表 1 臺東縣二十一所國中基本資料 (n=21)

項目	選項	學校數	百分比
學校班級數	六班以下	9	42.9%
	七到十二班	5	23.8%
	十三班到二十四班	5	23.8%
	二十五到三十六班	0	0.0%
	三十七班以上	2	9.5%
設置特殊教育班	沒有	3	14.3%
	有	18	85.7%
設置課輔措施	沒有	0	0.0%
	有	21	100.0%

表 2 臺東縣國中學校課輔類型

	全部 n=21	一般 n=4	都會地區 n=3	偏遠 n=9	特偏 n=3	離島 n=2
日間第八節課業輔導	21 (100.0%)	4 (100.0%)	3 (100.0%)	9 (100.0%)	3 (100.0%)	2 (100.0%)
日間第九節課業輔導	3 (14.3%)	0 (0.0%)	0 (0.0%)	3 (33.3%)	0 (0.0%)	0 (0.0%)
教育優先區夜間學習輔導	8 (38.1%)	0 (0.0%)	1 (33.3%)	4 (44.4%)	2 (66.7%)	1 (50.0%)
教育局夜間課後照顧	13 (61.9%)	2 (50.0%)	2 (66.7%)	5 (55.6%)	3 (100.0%)	1 (50.0%)
假日課後照顧	5 (23.8%)	1 (25.0%)	2 (66.7%)	2 (22.2%)	0 (0.0%)	0 (0.0%)
假日學生自費課業輔導	1 (4.8%)	0 (0.0%)	1 (33.3%)	0 (0.0%)	0 (0.0%)	0 (0.0%)

	全部 n=21	一般 n=4	都會地區 n=3	偏遠 n=9	特偏 n=3	離島 n=2
假日學力提升方案	3	0	1	2	0	0
課業輔導	(14.3%)	(0.0%)	(33.3%)	(22.2%)	(0.0%)	(0.0%)
大專生攜手計畫	4	3	0	1	0	0
	(19.0%)	(75.0%)	(0.0%)	(11.1%)	(0.0%)	(0.0%)
其他	3	0	1	2	0	0
	(14.3%)	(0.0%)	(33.3%)	(22.2%)	(0.0%)	(0.0%)

## 二、課輔實施內涵與篩選學生方式

表 3 呈現臺東縣國中課輔實施的內涵，由表 3 可知，在本研究的九種分類中，除了教育局和教育優先區提供的「夜間課後照顧」，其課輔內涵包含非教學性質的「指導家庭作業」與「自修」，以及以教學為主的「補救落後」，其他類型的課輔均以進行「補學科進度」和「補救落後」為主。其中對低成就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的「補救落後」，幾乎是所有類型課輔共有的內涵與目標。

臺東縣的課輔內涵，若主要以實施「補救教學」或「補學科進度」為主，可推論「教學」是課輔主要的內涵，但額外增加了教學節數，何以臺東縣的學力表現依然無法提升？以下試著從臺東縣課輔參與學生的篩選方式與授課方式解釋之。

表 4 呈現臺東縣課輔篩選參與學生的方式，從表 4 可發現，學校篩選參與學生的方式，與課輔時段及人數有關。非假日的日間課輔主要以「原班級學生」為服務對象，其中，辦理「日間第八節」的 21 個學校中，有 18 個學校（85.7%）就是以全校原班級學生為服務對象的，「日間第九節」僅有 3 個學校實施，其中也有 2 個學校是以「原班級學生」為服務對象；夜間或假日課輔則考慮「學生本身的意願」，或從學習表現的角度，以「段考成績」或由「導師推薦」來決定服務對象。「大專生攜手計畫」雖然執行的時間均為日間，但因屬於低師生比的規劃，因此，其篩選學生方式主要也是根據學生的學習表現為依據。此外，「教育優先區夜間課輔」篩選學生的方式異於前述的歸類，辦理教育優先區夜間課輔的 8 個學校中，有 6 個學校以「住校生」為服務對象。



綜合以上的分析，臺東縣國中的課輔服務對象，整體來看是不分類的，雖然有幾種類型的課輔，是根據學習表現以「段考成績」或「導師推薦」篩選低成就學生為對象，但比例並不高，加總僅有 15 個單次，僅占全部 86 次數的 17.4%。在學理上，有效的課輔措施，應該針對學生不同的需求與背景，提供分類、適性的服務，亦即採取個別化的需求取向，提供學生適性的輔導課程。而本研究所獲得的數據顯示是未針對學生需求進行分類，不分類的課輔，因全班同學之間的異質性大，難以根據學生個別能力差異，提供適當難度的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缺乏提供個別化學習需求的補救教學，其成效因而降低，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許多低成就的國中學生，雖然學校形式上已提供多元的課輔資源，但其學力依然不佳的原因。

再從課輔進行的學科來看，不論是「補學科進度」或「補救落後」，均以國語、英文、數學為主要的教授學科，其他學科，除了地球科學外，均有部分學校將之列為課輔教授學科，但比率極低。這個資料顯示，臺東縣的課輔課程，學科領域雖多元，但主科仍為核心學科。因此，臺東國中生基本學力低落，問題可能不在於輔導的學科不適當，究其因，可能是課輔老師受限於參與學生異質太大，未能針對低成就學生提供有效的補救教學，致使課輔成效不彰。

表 3 臺東縣國中課輔實施的內涵

	日間 第八節	日間 第九節	教優 夜課輔	教局 夜課輔	假日課 後照顧	假日自 費課輔	假日學 力提升	大專攜 手計畫	其他
指導家庭作 業	1 (4.8%)	0 (0.0%)	3 (14.3%)	8 (3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自修	0 (0.0%)	0 (0.0%)	4 (19.0%)	6 (28.6%)	0 (0.0%)	0 (0.0%)	0 (0.0%)	0 (0.0%)	1 (4.8%)
學科教學補 進度	12 (57.1%)	0 (0.0%)	1 (4.8%)	1 (4.8%)	2 (9.5%)	1 (4.8%)	1 (4.8%)	2 (9.5%)	2 (9.5%)
學科教學補 救落後	18 (85.7%)	3 (14.3%)	4 (19.0%)	7 (33.3%)	4 (19.0%)	1 (4.8%)	2 (9.5%)	3 (14.3%)	4 (19.0%)
提供母語文	0	0	0	0	0	0	0	0	0

化活動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1	0	1	1	1	0	2	0	0
	(4.8%)	(0.0%)	(4.8%)	(4.8%)	(4.8%)	(0.0%)	(9.5%)	(0.0%)	(0.0%)

表 4 臺東縣國中課輔篩選參與學生的方式

	日間 第八節	日間 第九節	教優 夜課輔	教局 夜課輔	假日課 後照顧	假日自 費課輔	假日學 力提升	大專攜 手計畫	其他
導師推薦	1 (4.8%)	0 (0.0%)	0 (0.0%)	2 (9.5%)	3 (14.3%)	0 (0.0%)	2 (9.5%)	1 (4.8%)	1 (4.8%)
段考成績	0 (0.0%)	1 (4.8%)	0 (0.0%)	1 (4.8%)	1 (4.8%)	0 (0.0%)	0 (0.0%)	1 (4.8%)	1 (4.8%)
基本學力測 驗成績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原班級學生	18 (85.7%)	2 (9.5%)	1 (4.8%)	3 (14.3%)	2 (9.5%)	0 (0.0%)	0 (0.0%)	0 (0.0%)	1 (4.8%)
自願者	5 (23.8%)	2 (9.5%)	1 (4.8%)	9 (42.9%)	3 (14.3%)	1 (4.8%)	3 (14.3%)	2 (9.5%)	3 (14.3%)
住校生	0 (0.0%)	0 (0.0%)	6 (28.6%)	2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2 (9.5%)	0 (0.0%)	0 (0.0%)	2 (9.5%)	0 (0.0%)	0 (0.0%)	1 (4.8%)	1 (4.8%)	1 (4.8%)

### 三、課輔成效評估方式

表 5 呈現臺東縣國中課輔評估成效的方式。行政版資料顯示，21 所學校中，有 17 所學校（81%）表示他們對課輔的執行有進行成效評估，大多以「教學觀察」（52.4%）為評估指標，其次以「學力測驗」（47.6%）和「段考成績」（42.9%）進行課輔成效的評估，也有三成學校根據「家庭作業完成率與品質」為成效評估指標。

教師版資料顯示，有七成二的老師表示他們有進行成效評估，三成左右的老師從「段考成績」和「教學觀察」為指標，評估課輔成效，其中教師版與行政版較不一致的地方是「學力測驗」，在教師版，僅有 8.6%的教師表示他們以此指標評估成效，但在行政版則有近五成的學校認為「學力測驗」成績是他們評估成效的指標。教師版與行政版的差異，可能與資料的可接觸性有關，行政人員較易取得學生的學力測驗成績，這可能是造成二者指標不同的原因。這個現象顯示，行政人員和教師所指稱的成效評估，可能與個人主觀感受有關，而不是一套具系統性的評估，這個推論在訪談資料得到驗證。本研究 13 位被訪談的行政人員與教師均表示，學校並未針對課輔進行系統性的評估，因此，有多少學生有進步，進步幅度多少，並無法確切回答。主觀上，他們認為課輔是有成效或必要的，從行政角度觀之，第八節課輔尤其重要，增加第八節可減緩上課節數不足的壓力，另也有老師認為，學生因為參加課輔，功課能保持水準或者有進步，是課後輔導有其成效的證據。但並不是所有的老師對課輔都持正向的看法，例如，有老師認為從學生成績改變情形來看，課輔的成效並不明顯，另有老師表示受學生本身的學習特質而影響成效，譬如：沒有學習動機、不用功的學生都不易有成效。

表 5 臺東縣國中課輔成效評估方式

		行政人員版 n=21		課輔教師版 n=276	
課輔評估	有	17	81.0%	200	72.5%
	沒有	4	19.0%	38	13.8%
	未填答	-	-	38	13.8%
評估指標	段考成績	9	42.9%	145	32.9%
	教學中的觀察	11	52.4%	129	29.3%
	家庭作業完成率與品質	7	33.3%	100	22.7%
	學力測驗	10	47.6%	38	8.6%
	檔案評量	1	4.8%	22	5.0%
	其他	1	4.8%	7	1.6%

#### 四、課輔師資來源與任教意願

從表 6 可知，臺東縣國中課輔師資，校內教師是課輔師資的主力，除大專生攜手計畫外，各類課輔師資來源，主要為「導師」、「兼行政職教師」和「科任教師」。以上的資料顯示，臺東縣國中課輔是以合格教師系統為主力，合格教師系統之外的社會志工或退休教師等，比率並不高，亦即，課輔的工作，基本上還是落在校內教師的身上。

依據教師執行課輔意願的調查資料顯示，大部分的老師擔任課輔是被指派的，且並非所有的教師都有擔任課輔的意願。從表 7 可發現，有七成的老師接任課輔課是被指派，僅約二成左右接任課輔是自願的，其中，僅有九年級的導師，有略高一點的比率（近三成）是自願的，其他職務或不同年資的理由比率接近。研究者推論，九年級的導師自願擔任課輔的比率較高，可能和升學制度有關；九年級生面臨基測考試壓力，導師因為有學生升學表現的壓力，因此較主動擔任課輔教師。

另再從課輔老師擔任課輔的意願來看，從表 7、8 可知，執行課輔的老師中有四成不願意擔任課輔，其中有一半的老師認為「課輔沒有成效」、「增加工作負擔」，因此不願意擔任課輔。願意擔任課輔的老師則有 57.09%，其中，認為「課輔可以解決學生的問題」或者「可以減低原班級的異質性」，是支持的理由。這個結果顯示，成效與工作負擔似乎是決定老師意願的關鍵。國內的課輔制度，不論是對老師或學生，課輔都是採外加式的設計，對學生而言，外加課程是一個必要的設計，這是彌補落差的重要原則（Fuchs & Fuchs, 1998; Maheady, Towne, Algozzine, Mercer, & Ysseldyke, 1983），但對老師而言，外加的鐘點，一定會增加工作的負荷，因此，成效可能就是影響老師是否願意多擔負額外工作的因素。若成效和工作負擔是影響老師投入課輔的最重要因素，研究者認為可從兩個管道增進老師們的意願，第一是增加教師處理低成就學生的專業能力，以提高課輔的成效；第二，善用校內教師之外的師資，近年來，國內國中小流浪教師的問題日益嚴重，課輔系統可增列課輔教師的編制，訓練優秀的流浪教師來執行課輔的工作。事實上，在 94 年度下學期，臺東縣有 8 所國中，每校編列一名儲備教師負責補救教學，教育局亦對這 8 名老師提供 8 小時補救教學的培訓，若能進一步提供這些補救教師後續的教學督導，可能帶來更

佳的成效。總之，讓具備專業的師資有意願投入課輔工作，應是確保課輔制度成功的必要作為。

再從職務和年資來看老師擔任課輔的意願，從表 7、8 大致可看到一個趨勢，七、八年級的導師擔任課輔的意願較低，年資介於 3-20 年這兩個階段的教師，擔任課輔的意願也較低，研究者推論原因，除可能和上述升學壓力有關外，年齡可能是另一個影響的因素，年資介於 3-20 者，正值成家育子的階段，家庭角色較重，可能因此影響外加課輔工作的意願。

表 6 臺東縣國中課輔師資來源（行政版）

	日間 第八節	日間 第九節	教優 夜課輔	教局 夜課輔	假日課 後照顧	假日自 費課輔	假日學 力提升	大專攜 手計畫	其他
導師	14 (66.7%)	2 (9.5%)	7 (33.3%)	8 (38.1%)	3 (14.3%)	1 (4.8%)	1 (4.8%)	0 (0.0%)	1 (4.8%)
兼行政職 教師	13 (61.9%)	1 (4.8%)	5 (23.8%)	6 (28.6%)	3 (14.3%)	1 (4.8%)	2 (9.5%)	0 (0.0%)	1 (4.8%)
科任教師	21 (100.0%)	3 (14.3%)	5 (23.8%)	7 (33.3%)	4 (19.0%)	1 (4.8%)	2 (9.5%)	0 (0.0%)	2 (9.5%)
特教老師	1 (4.8%)	0 (0.0%)	2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代理老師	2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實習老師	1 (4.8%)	1 (4.8%)	0 (0.0%)	3 (14.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退休教師	1 (4.8%)	0 (0.0%)	1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社會志工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1 (4.8%)	0 (0.0%)	1 (4.8%)	0 (0.0%)	0 (0.0%)	4 (19.0%)	0 (0.0%)

表 7 臺東縣不同職務國中課輔教師擔任課輔的理由與意願

	全部樣本數		七年級導師		八年級導師		九年級導師		行政或科任	
	N=262		N=47		N=52		N=44		N=119	
擔任課輔理由										
自願	47	17.9%	9	19.1%	9	17.3%	12	27.3%	17	14.3%
學校指派	185	70.6%	38	80.9%	36	69.2%	25	56.8%	86	72.3%
輪流	6	2.3%	0	0.0%	1	1.9%	2	4.5%	3	2.5%
抽籤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原任教班級	17	6.5%	0	0.0%	5	9.6%	5	11.4%	7	5.9%
擔任課輔意願										
有	149	56.9%	21	44.7%	28	53.8%	27	61.4%	73	61.3%
可解決學生學習問題	95	36.3%	15	31.9%	17	32.7%	17	38.6%	46	38.7%
可發揮教學專業	53	20.2%	7	14.9%	9	17.3%	13	29.5%	24	20.2%
可減低原班級的異質性	59	22.5%	11	23.4%	12	23.1%	9	20.5%	27	22.7%
可增加收入	30	11.5%	8	17.0%	7	13.5%	4	9.1%	11	9.2%
可增加教學時間	8	3.1%	0	0.0%	0	0.0%	1	2.3%	7	5.9%
其他	19	7.3%	4	8.5%	4	7.7%	5	11.4%	6	5.0%
沒有	104	39.7%	25	53.2%	21	40.4%	16	36.4%	42	35.3%
增加工作負擔	50	19.1%	7	14.9%	15	28.8%	7	15.9%	21	17.6%
無法兼顧照顧家庭責任	34	13.0%	7	14.9%	9	17.3%	5	11.4%	13	10.9%
沒有成效	55	21.0%	13	27.7%	12	23.1%	8	18.2%	22	18.5%
其他	17	6.5%	7	14.9%	2	3.8%	3	6.8%	5	4.2%

表 8 臺東縣不同年資國中課輔教師擔任課輔的理由與意願

	全部樣本數		三年以下		三至十年		十一至二十年		二十年以上	
	N=262		N=68		N=85		年 N=76		N=32	
擔任課輔理由										
自願	47	18.0%	14	20.6%	14	16.5%	15	19.7%	4	12.5%
學校指派	185	70.9%	46	67.6%	61	71.8%	55	72.4%	23	71.9%
輪流	6	2.3%	4	5.9%	2	2.4%	0	0.0%	0	0.0%

	全部樣本數 N=262		三年以下 N=68		三至十年 N=85		十一至二十 年 N=76		二十年以上 N=32	
抽籤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原任教班級	17	6.5%	1	1.5%	9	10.6%	3	3.9%	4	12.5%
擔任課輔意願										
有	148	56.7%	46	67.6%	47	55.3%	35	46.1%	20	62.5%
可解決學生學習問題	94	36.0%	32	47.1%	24	28.2%	22	28.9%	16	50.0%
可發揮教學專業	52	19.9%	15	22.1%	15	17.6%	14	18.4%	8	25.0%
可減低原班級的異質性	59	22.6%	16	23.5%	17	20.0%	13	17.1%	13	40.6%
可增加收入	30	11.5%	8	11.8%	8	9.4%	7	9.2%	7	21.9%
可增加教學時間	8	3.1%	2	2.9%	2	2.4%	4	5.3%	0	0.0%
其他	19	7.3%	3	4.4%	8	9.4%	4	5.3%	4	12.5%
沒有	104	39.8%	19	27.9%	37	43.5%	38	50.0%	10	31.3%
增加工作負擔	50	19.2%	9	13.2%	16	18.8%	20	26.3%	5	15.6%
無法兼顧照顧家庭責任	34	13.0%	1	1.5%	15	17.6%	16	21.1%	2	6.3%
沒有成效	55	21.1%	14	20.6%	17	20.0%	19	25.0%	5	15.6%
其他	17	6.5%	1	1.5%	10	11.8%	2	2.6%	4	12.5%

## 五、課輔實施困境與需求

表 9 呈現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在執行課輔遭遇的困境，從表 9 可知，學校在執行課輔上，有六成的學校對「學生的接送」問題感到困擾，其次是「教師缺乏意願」（47.6%），再次之為「家長配合度不高」（28.6%）；在期望得到的支援方面，有近六成的學校希望「提高課輔鐘點費」，其次是「協助維護學生安全」（47.6%），再次之為「降低班級人數」（42.9%）和「提供補救教材」（38.1%）。

在教師方面，老師最感困擾的項目是「學生程度異質性太高」（53.26%），其次是「學生缺乏學習動機」（54.41%），另也有近二成的教師困擾是「看不到補救成效」和「學生人數太多」；教師最希望得到的支援是「降低班級人數」（35.25%），次之為「提供補救教材」（34.48%），對「補救教學策

略」、「行為管理策略」和「補救教學課程研習」僅約一成左右的老師有需求。

以上資料顯示，在執行課輔上，行政與教師因角色不同，遭遇的困難不盡相同，但在希望獲得的支援上，卻共同指向希望能「降低班級人數」與「提供補救教材」。以下分別從行政與教師觀點進行討論。

### （一）行政觀點

從行政人員的觀點來看，行政人員較感困擾的三個項目，包括了學生、教師和家長三類對象，其中學生的接送問題是最感困擾的項目。這個問題與課輔時段有關，訪談資料顯示，只有銜接在正式課程後的第八節沒有此問題，其他時段均有接送問題，尤其是夜間課輔，家長若無法接送，學生就無法參加課輔，參加課輔者，出席率也常不穩定。這個問題的解決，與第三個困擾的項目有關一家長的配合度不高，接送學生是家長的責任，因此仍必須從教育與說服家長著手，說服低成就的學生參與課輔，並擔負接送的角色。

臺東縣豐榮國小在 95 年度試辦了二年級語文低成就學生夜間課輔，40 個低成就學生中，僅有 2 位學生沒有參加。一個學期，每週三次每次兩小時的課輔，一直維持九成五左右的高出席率。豐榮國小如何創造這樣的成功經驗？在課輔前，他們積極的進行家庭訪問、召開家長說明會，主動出擊、溝通，而不是被動等待學生報名。積極的行政處理，在這個高參與、高出席的經驗上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豐榮國小的經驗值得借鏡。

在行政處理上，「教師缺乏意願」是第二項困擾的項目，這個結果與教師擔任課輔的調查發現是一致的，前文指出約有四成的老師沒有意願擔任課輔，這對課輔需求甚殷的學校而言，確實會造成相當的困擾，顯現教師意願問題，是教育行政單位應該正視的問題，行政單位應積極尋求解決的策略。

### （二）課輔教師觀點

從課輔教師的觀點來看，讓教師最感困擾的是學生，有一半的老師為「學生程度異質性太高」，以及「缺乏動機」感到困擾。他們希望獲得的支援是「降低班級人數」與「提供補救教材」，解決程度異質問題的「能力分組」方式，僅有 2.7% 的老師認為有需求，對於學生缺乏動機的問題，則未有相對應的解套策略；另外，國中課輔老師對補救教學相關知能的需求普遍不高，僅約



5% 左右的老師認為自己缺乏適當的補救教學策略，也僅有一成左右的老師希望得到「補救教學策略」或「補救教學研習」的支援。這個現象可能意味著，國中教師普遍認為自己具備執行補救教學的專業能力，因此相關的需求不高。

國中教師認知的補救教學知能是什麼？從學校提供的培訓課程來看，21 所國中，均未舉辦過補救教學的研習課程，九成以上的教師表示未曾接受過補救教學的培訓，僅有 3% 的國中教師表示曾經接受過課輔訓練，但有趣的是，雖然曾經接受過補救教學專業培訓的教師比很低，但有 68.97% 的國中教師，認為自己在執行課輔的專業知能足以應付，僅有一成左右的教師認為自己的專業不太夠。這個結果顯示，多數受訪的國中老師，可能認為執行課輔所需要的專業能力，和一般的教學專業是相似的，這個現象表示國中教師可能低估了補救教學的專業性。事實上，有品質的補救教學，從教學前的診斷、介入到成效評估，是環環相扣的歷程，一個有效能的補救教師，需要具備診斷、決定與調整教材難度、細部化教學以及評估成效的能力。因此，補救教學和一般教學所需的專業能力是有差異的。課輔教師若低估補救教學的專業性，就可能致使執行的補救教學無效，這個現象值得教育單位注意。

表 9 臺東縣不同地區國中學校行政人員執行課輔的困境與需求

	全部 n=21	一般 n=4	都會地區 n=3	偏遠 n=9	特偏 n=3	離島 n=2
課輔遭遇困難						
行政工作繁瑣	5 (23.8%)	1 (25.0%)	1 (33.3%)	1 (11.1%)	0 (0.0%)	2 (100.0%)
教師缺乏意願	10 (47.6%)	2 (50.0%)	1 (33.3%)	5 (55.6%)	1 (33.3%)	1 (50.0%)
家長配合度不高	6 (28.6%)	0 (0.0%)	2 (66.7%)	3 (33.3%)	1 (33.3%)	0 (0.0%)
學生的接送	13 (61.9%)	0 (0.0%)	3 (100.0%)	8 (88.9%)	2 (66.7%)	0 (0.0%)
學生缺席太多	3 (14.3%)	0 (0.0%)	1 (33.3%)	1 (11.1%)	1 (33.3%)	0 (0.0%)

	全部 n=21	一般 n=4	都會地區 n=3	偏遠 n=9	特偏 n=3	離島 n=2
經費不足	1 (4.8%)	0 (0.0%)	0 (0.0%)	1 (11.1%)	0 (0.0%)	0 (0.0%)
課輔時間不易規劃	2 (9.5%)	0 (0.0%)	0 (0.0%)	2 (22.2%)	0 (0.0%)	0 (0.0%)
學生缺乏意願	2 (9.5%)	0 (0.0%)	0 (0.0%)	2 (22.2%)	0 (0.0%)	0 (0.0%)
其他	2 (9.5%)	1 (25.0%)	1 (33.3%)	0 (0.0%)	0 (0.0%)	0 (0.0%)
課輔需要的支援						
提供補救教材	8 (38.1%)	0 (0.0%)	2 (66.7%)	3 (33.3%)	2 (66.7%)	1 (50.0%)
舉辦補救教學研習	2 (9.5%)	0 (0.0%)	0 (0.0%)	1 (11.1%)	1 (33.3%)	0 (0.0%)
提供教學督導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降低班級人數	9 (42.9%)	0 (0.0%)	0 (0.0%)	5 (55.6%)	2 (66.7%)	2 (100.0%)
提高鐘點費	12 (57.1%)	4 (100.0%)	1 (33.3%)	4 (44.4%)	2 (66.7%)	1 (50.0%)
教育局行政上的重視與支持	5 (23.8%)	1 (25.0%)	0 (0.0%)	3 (33.3%)	1 (33.3%)	0 (0.0%)
提供校外師資來源	5 (23.8%)	0 (0.0%)	0 (0.0%)	3 (33.3%)	0 (0.0%)	2 (100.0%)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10 (47.6%)	1 (25.0%)	1 (33.3%)	6 (66.7%)	2 (66.7%)	0 (0.0%)
其他	2 (9.5%)	1 (25.0%)	0 (0.0%)	1 (11.1%)	0 (0.0%)	0 (0.0%)

表 10 臺東縣不同職務國中課輔教師擔任課輔困境與需求

	全部樣本數		七年級導師		八年級導師		九年級導師		行政或科任	
	N=262		N=47		N=52		N=44		N=119	
課輔困難原因										
學生人數太多	48	18.4%	9	19.1%	16	30.8%	5	11.4%	18	15.1%
學生程度異質性太高	139	53.3%	22	46.8%	28	53.8%	23	52.3%	66	55.5%
學生沒有學習動機	142	54.4%	25	53.2%	31	59.6%	24	54.5%	62	52.1%
學生缺課太多	7	2.7%	0	0.0%	2	3.8%	2	4.5%	3	2.5%
家長不配合	6	2.3%	0	0.0%	1	1.9%	4	9.1%	1	0.8%
學校行政不支持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缺少適當的補救教材	20	7.7%	4	8.5%	3	5.8%	5	11.4%	8	6.7%
缺乏適當的教學策略	11	4.2%	1	2.1%	4	7.7%	2	4.5%	4	3.4%
看不到補救成效	51	19.5%	10	21.3%	11	21.2%	12	27.3%	18	15.1%
時間不夠	25	9.6%	5	10.6%	3	5.8%	6	13.6%	11	9.2%
其他	13	5.0%	2	4.3%	3	5.8%	3	6.8%	5	4.2%
課輔所需支援										
教學—補救教材	90	34.5%	15	31.9%	16	30.8%	19	43.2%	40	33.6%
教學—教學策略	44	16.9%	7	14.9%	9	17.3%	9	20.5%	19	16.0%
教學—行為管理策略	43	16.5%	11	23.4%	5	9.6%	10	22.7%	17	14.3%
教學—補救教學研習	34	13.0%	4	8.5%	10	19.2%	6	13.6%	14	11.8%
教學—教學督導	8	3.1%	1	2.1%	4	7.7%	0	0.0%	3	2.5%
教學—其他	7	2.7%	2	4.3%	0	0.0%	1	2.3%	4	3.4%
行政—降低班級人數	92	35.2%	12	25.5%	17	32.7%	23	52.3%	40	33.6%
行政—能力分組	7	2.7%	1	2.1%	4	7.7%	0	0.0%	2	1.7%
行政—其他	14	5.4%	3	6.4%	2	3.8%	5	11.4%	4	3.4%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結論

臺東縣是全國最弱勢的縣市，近年來投入相當多的課輔資源，本研究旨在探究臺東縣國中階段課輔的現況與困境。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為主，訪談為輔，研究主要發現有五：

#### （一）臺東縣國中階段的課輔類型多元、資源豐富

臺東縣目前的課輔類型至少有九種類型，其中日間第八節課輔、教育優先區夜間學習輔導以及教育局夜間課後照顧三類，辦理的學校最多。平均每個學校辦理 3 種課輔，94 年度投入的課輔經費達 1,800 萬，顯示臺東縣的課輔資源相當豐富，方式極為多元。

#### （二）臺東縣國中階段的課輔以原班級學科教學為主，未能依能力提供適性教學

國中階段的課輔以「教學」為主要內涵，包括以原班級進行正式課程進度的教學，或對低成就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唯就篩選學生方式來看，非假日的課輔——日間第八、九節課輔，大致上是以全校原班級學生為服務對象，假日或夜間課輔則主要考慮學生的參與意願或學業表現。學校在決定課輔的參與對象上，並未建立系統的篩選機制，也未能根據學生能力進行分組課輔，以利教師針對不同學生學習的需求，提供適切的補救教學課程。這現象反映出的是國中課輔仍強調學科教學的補救教學，教師雖認為課輔對學生應該有幫助，但因為不是以「補救教學」的理念出發，不是以個別化的適性教學為考量，學生仍處於學習困難的狀態，造成臺東的學生在學力表現仍無法有效提升的現象。

#### （三）受訪的臺東縣國中教師中，有四成老師表示沒有意願參與課輔

臺東縣國中課輔主要師資來源仍以合格教師為主，但擔任課輔的老師中約有四成老師表示不願意擔任課輔，主要理由是工作負荷太重以及看不到補救教學成效。另外，國外的許多提升學業成就的嘗試，極強調專業化，從預防、篩選、分組、有效教學、進步監控，都有系統地在執行（Vellutino et al., 1996）。但本研究發現，國中課輔教師普遍認為自己具備執行補救教學的能力，顯現受訪教師多未能覺察補救教學和一般教學所需專業能力是存有差異性。教師對於補救教學的專業性的忽略，可能是補救教學成效不大的原因之一。如何提升教師擔任課輔的意願，同時提供教師相關補救教學的專業培訓，應是教育行政單位未來在推動補救教學方案時，必須正視的課題。

#### （四）缺少系統的成效評估

由行政主管和課輔老師的調查問卷結果顯示，雖然約有八成的學校表示有對課輔進行成效的評估，常見的評估方式包括教學觀察和段考成績，行政主管指出他們也採用學力測驗表現，做為成效評估的方式。量化的問卷資料雖顯示課輔有成效評估，但質性訪談資料發現，問卷資料指稱的成效評估，並不是一套系統性的評估分析系統，而是行政主管和課輔老師主觀的感受。就現況來看，臺東縣課輔的執行，實際上缺少系統性的成效評估。一個理想的補救教學系統，應該有系統的從透過評估找出需要被協助的學生，分析其成就低落的原因，並根據結果提供適性的學習方案，以及評估介入的有效性。國外有許多補救教學方案，都相當重視「評估－問題解決－評估」這樣的循環系統（Fuchs & Fuchs, 1998; Graden, Casey, & Christenson, 1985），國內的課輔應朝這樣的方向發展。

#### （五）課輔實施困境與需求

行政主管與教師因角色不同，遭遇的困難不盡相同，但均期待獲得「降低班級人數」與「提供補救教材」的支援。在執行課輔上，行政主管遭遇的困難主要有「學生的接送」、「教師缺乏意願」以及「家長配合度不高」等問題；在期望得到的支援方面，則為希望「提高課輔鐘點費」與「協助維護學生安全」，其次為「降低班級人數」和「提供補救教材」。在教師方面，老師最感困擾的項目是「學生程度異質性太高」，其次是「學生缺乏學習動機」，另也

有近兩成的教師困擾是「看不到補救成效」和「學生人數太多」；教師最希望得到的支援是「降低班級人數」，次之為「提供補救教材」。

綜合以上的結論，我們可以看到，在國中階段，臺東縣投入極多的課輔資源，但整個課輔的執行，從篩選、教學與成效評估，仍缺少專業性，而這樣的現象，恐怕不是單一縣市的問題，可能是全國共通性的問題。從政策的推動來看，提供課輔資源的教育部，基本上只看有沒有做，不看執行是否有成效？因缺少績效的要求，各縣市課輔的執行，自然也不會看重成效，專業性的需求也就容易被忽略，這個現象值得教育行政單位注意。

## 二、研究建議

### （一）建立課輔的典範模型

本研究發現臺東縣的課輔資源很豐富，但專業性不足。發展課輔的專業性並非一蹴可及，因此我們建議，先以少數的學校為對象，建立起補救教學成效卓越的典範學校，再將成果從點拓展到線和面。Denton, Foorman, & Mathes (2003) 報導的 5 個反敗為勝的學校，他們都是弱勢地區的學校，但是每 1 所學校都有相當不錯的學業成就，這 5 所典範學校雖然用了不同的教學法，但都提供證據本位的閱讀教學，教學的主要元素都是聲韻覺識、音素解碼、流暢性、意義的建構、拼字和寫作，這些都是有效的預防和介入的教學模式。這些典範學校提供了學校讀寫方案成功的關鍵成分，讓每一個孩子學會閱讀，是有方法的、是可行的，是會成功的。除了依據有效的閱讀教學成分與方法，這 5 個學校在信念上，不放棄每個孩子，不找任何藉口，在執行上，看重經常性評量和學業進展的監控，也是成功的關鍵；他們在學年一開始，老師就施測找出可能有困難的兒童，並定期的評量，以瞭解兒童的學習進展。這 5 所典範學校的成功經驗，值得同樣是弱勢地區的臺東縣借鏡，臺東縣應可根據自己的條件與特性，先小規模的發展出課輔的典範學校。

## （二）看重課輔成效的可計量性

近兩年來，臺東縣教育局相當看重弱勢學生的補救教育，並在 2003 年嘗試開始建立臺東縣的教育長期資料庫，在教育部的課輔政策尚未看重成效之時，2006 年臺東縣教育局率先執行用數據說話的行政決策，以學力測驗的表現、月考學習行為和態度等相關資料，作為課輔成效評估的指標，唯強調績效的作法，在教育現場出現不少反對的聲音，認為績效的作法將使得考試領導教學，是一種反教育的作法。從學理以及前述五個典範學校的經驗來看，建立明確的目標，以及經常性的評量，是確保補救方案成功的必要條件。因此，研究者認為臺東縣教育局目前的教育政策方向是正確的，但在執行面上可再導入更多支持系統，協助學校落實補救教學的本質目標。

## （三）賦予地方更大的彈性和控制權力使用課後服務資源

目前臺東縣爭取到的各種課後服務資源相當豐富，包括教育部的攜手扶助計畫、教育優先區等，但教育部、教育局有各種成班規定，例如人數在多少人以上方能成班等。本研究發現，課輔教師最期待得到的支援就是降低班級人數，研究者以為，對一般的弱勢兒童，學業成就尚未落至「低成就」的程度，這樣的規定是適用的。但是對於「低成就」或「障礙」兒童，若成班人數規定限制太大，易導致為了成班，有困難和沒有困難的學生還是在同一個班級中接受教育，異質性太大，真正有困難的孩子仍無法得到適當的協助，也使學生得到的課輔資源變得疊床架屋。美國 2002 年「沒有孩子落後」法案強調的重點就是「賦予地方更大的彈性和控制權力（美國教育部網站，2006）」，此舉將能讓資源得到最合理的使用，讓現場得到最大的支援。因此，本研究建議，教育部應重新檢討改善各種課後服務資源之使用，讓資源的使用更有彈性與效率。

## （四）要系統性且持續的提供老師協助資源

本研究發現，有四成課輔老師沒有意願參與課輔，缺乏意願的理由大多因為課輔沒有成效，或認為工作負擔太重，在學校教育系統裡，補救教學是外加的時間，每位參與的老師原本的級務、上課時數和行政職工作就已經很重，若再外加補救教學，老師們的教學負荷確實也是必須考慮的。因此，適當的引進校外資源，共同來做補救教學是必要的。唯人力資源一旦引進，很重要的是必

須提供補救教學專業訓練與督導，補救教學面對的是最難教的低成就學生，因此，需要高度的教學專業知識與技能才足以勝任。另外，透過課程改革，讓學校的課程有較大的彈性，例如，對於程度差異大的學生，課輔可採取抽離方式，把正式課程的時間拿來補救，提供針對學生程度的補救，而不是針對課本程度的補救，這樣難度適當的教學，才容易看到學生進步，老師才會更願意投入。





## 參考文獻

- 吳天泰（1998）：**原住民教育概論**。臺北：五南。
- 巫有鎰（1999）：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機制——以臺北市和臺東縣做比較。**教育研究集刊**，7（43），213-242。
- 洪儷瑜（2000）：以教師的觀點研究弱勢學生的困境與教育的因應——義務教育階段一般弱勢學生的補救教育方案之研究。載於邱上真、張新仁、洪儷瑜、陳美芳、鈕文英合著，**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張善楠、洪天來、張麟偉、張建盛、劉大璋（1997）：社區、族群、家庭因素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的關係——臺東縣四所國小的比較分析。**臺東師院學報**，8，27-52。
- 教育部（1995）：**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三年（八十五至八十七）計畫**。教育部。
- 教育部（2000）：**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
- 教育部（2004）：**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教育部。
- 許添明、廖鳴鳳（1998）：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問題與對策——以花蓮縣第一年實踐經驗為例。**教育研究資訊**，6（6），100-120。
- 陳淑麗（2004）：**轉介前介入對原住民閱讀障礙診斷區辨效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淑麗（2006）：**臺東縣弱勢學童學習輔導現況調查研究**。國科會成果報告。
- 陳麗珠（1999a）：以德懷術（Delphi Method）評估臺灣省教育優先區補助政策實施成效之研究。**教育學刊**，15，35-64。
- 陳麗珠（1999b）：臺灣省教育優先區計畫與實施之評估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高雄師大學報**，10，1-23。
- 甄曉蘭（2006）：**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課程實踐生態與教育機會現況之實地調查研究**。國科會成果報告。
- 臺東縣教育局（2006a）：**95 年度全國國中學力測驗統計報告**。臺東縣教育局。
- 臺東縣教育局（2006b）：**臺東縣教育白皮書**。臺東縣教育局。
- 臺東縣教育局（2006c）：**教育統計資料**。臺東縣教育局。

- Allington, R., & McGill-Franzen, A. (1989). School response to reading failure: Chapter 1 and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in grades 2, 4, & 8.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9(5), 529-542.
- Berk, L.E. (1996). *Infant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Needham Heights, Massachusetts: Allyn & Bacon.
- Denton, C. A., Foorman, B. R., & Mathes, P. G. (2003). Schools That "Beat the Odds: Implications for Reading Instruction,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4(5), 258-261.
- Entwisle, D. R., & Alexander, K. L. (1988). Factors affecting achievement test scores and marks of black and white first graders.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8(5), 449-471.
- Fuchs, L. S., & Fuchs, D. (1998). Treatment validity: A unifying concept for reconceptualiz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earch & Practice*, 13(4), 204-219.
- Graden, J. L., Casey, A., & Christenson, S. L. (1985a). Implementing a prereferral intervention system: Part I. The model. *Exceptional Children*, 51(5), 377-384.
- Lee, V. E., Brooks-Gunn, J., Schnur, E., & Liaw, F. R. (1990). Are Head Start effects sustained? A longitudinal follow-up comparison of disadvantaged children attending Head Start, no preschool, and other preschool programs. *Child Development*, 61, 495-507.
- Linan-Thompson, S., Vaughn, S., Prater, K., & Cirino, P. (2006). The 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of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at risk for reading problem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39(5), 390-398.
- Lipka, O., Lesaux, N. K., & Siegel, L. S. (2006). Retrospective analyses of the reading development of grade 4 students with reading disabilities: Risk status and profiles over 5 year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39(4), 364-378(15).
- Maheady, L., Towne, R., Algozzine, B., Mercer, J., & Ysseldyke, J. (1983). Minority overrepresentation: A case of alternative practices prior to referral. *Learning Disability Quarterly*, 6(4), 448-456.
- Mowat, J. M. (1999). *Marie Clay's reading recovery: A critical review*. An unpublished thesis. Winnipeg, Manitoba: University of Manitoba.

- Nicholson, T. (1997). Closing the gap on reading failure: Social background, phonemic awareness, and learning to read. In Benita A, B., (Eds) *Foundations of reading acquisition and dyslexia* (pp. 381-408) . Mahwah, NJ: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s.
-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2002). *Public Law* No.107-110.
- PikulskiJ. J., (1994). Preventing reading failure: A review of five effective program. *The reading teacher*,48(1), 30-39.
- Shanahan, T., & Barr, R. (1995). Reading Recovery: An independent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s of an early instructional intervention for at risk learners.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30, 958-996.
- Stanovich, K. E. (1986). Matthew effects in reading: Some consequences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e acquisition of literacy.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21, 360-407.
- Torgesen, J. K. (2000).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response to early interventions in reading: The lingering problems of treatment resisters.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earch and Practices*, 15(1), 55-64.
- Torgesen, J. K., Alexander, A., Wagner, R., Rashotte, C., Voeller, K., Conway, T., & Rose,E. (2001). Intensive remedial instruction for children with severe reading disabilities: Immediate and longterm outcomes from two instructional approache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34(1), 33-58.
- Vellutino, F. R., Scanlon, D. M., Sipay, E. R., Small, S.G., Pratt, A., Chen, R., & Denckla, M. B. (1996). Cognitive profiles of difficult-to-remediate and readily remediated poor readers: Early intervention as a vehicle for distinguishing between cognitive and experiential deficits as basic causes of special reading disabilit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88(4), 601-638.
- Washington, J. A. (2001). Early literacy skills in African-American children: Research considerations.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earch & Practice*, 16(4), 213-221.
- Wasik, B. A., & Slavin, R. R. (1993). Preventing early reading failure with one-to-one tutoring: A review of five programs.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28(2), 179-200.



## 附 錄

### 附錄一

#### 臺東縣實施課後輔導現況調查表（國中行政版）

本局推展課後照顧服務政策（包括教育局的「課後照顧服務」與教育優先區的「學習輔導」，以下簡稱課輔）已有多年，爲了瞭解本政策執行的現況，本局和臺東大學合作，共同進行一項有關臺東縣課輔實施現況的調查。請您根據貴校實施課輔的情形填寫以下問卷。您的回答非常重要，請您務必詳實回答，調查結果將作爲未來規劃本縣課輔方案以及學術之用，個人資料絕不公開，請您放心回答，敬請配合，謝謝您！

敬祝

教安

局長

臺東大學教育系 陳淑麗

#### 壹、學校基本資料

請您仔細閱讀每一項目後，在符合您實際情況的□內打『V』或填答。

請不要遺漏，謝謝您。

一、縣市：\_\_\_\_\_市（縣） 服務學校：\_\_\_\_\_國中

二、填表人：\_\_\_\_\_ 職稱：\_\_\_\_\_

三、學校型態（依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學校所在地分類）：

一般 都會地區 偏遠 特偏 離島

四、學校班級數：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班以上

五、是否設置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含資源班）：有 沒有

六、是否爲原住民學校：是 否

## 貳、課輔執行現況

此項目主要想瞭解貴校課輔執行的現況，請您仔細閱讀每一題目後，在符合貴校實際情況的□內打「V」或填答。

### 一、貴校本學年是否有設置課輔措施？

沒有

有。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日間課業輔導： 日間第八節課業輔導，班級數\_\_\_\_\_ 班。

日間第九節課業輔導，班級數\_\_\_\_\_ 班。

夜間課業輔導： 教育優先區夜間學習輔導，班級數\_\_\_\_\_ 班。

教育局夜間課後照顧，班級數\_\_\_\_\_ 班。

假日課後照顧服務： 假日課後照顧，班級數\_\_\_\_\_ 班。

假日學生自費課業輔導，班級數\_\_\_\_\_ 班。

假日學力提升方案課業輔導，班級數\_\_\_\_\_ 班。

其他 \_\_\_\_\_，班級數\_\_\_\_\_ 班。

### 二、貴校設置的各項課輔措施，每一個年級有多少學生參加？

類型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各年級總學生數			
日間第八節課業輔導			
日間第九節課業輔導			
教優——夜間學習輔導			
教育局——夜間課後照顧			
假日課後照顧			
假日學生自費課業輔導			
假日學力提升方案課輔			
其他( )			

三、貴校設置的各項課輔措施，輔導的內涵為何？（請在符合項目下勾選，可複選）

類型	指導家庭作業	自修	學科教學-補進度	學科教學-補救落後	提供母語文化活動	其它(請說明)
日間第八節課業輔導						
日間第九節課業輔導						
教優——夜間學習輔導						
教育局——夜間課後照顧						
假日課後照顧						
假日學生自費課業輔導						
假日學力提升方案課業輔導						
其他( )						

四、貴校設置的各項課輔措施，是如何篩選學生的？（請勾選，可複選）

類型	導師推薦	段考成績	縣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原班級學生	自願者	住宿生	其它(請說明)
日間第八節課業輔導							
日間第九節課業輔導							
教優——夜間學習輔導							
教育局——夜間課後照顧							
假日課後照顧							
假日學生自費課業輔導							
假日學力提升方案課輔							
其他							



五、貴校設置的各項課輔措施，主要師資為何？（請勾選，可複選）

類型	導師	兼行政職教師	科任教師	特教老師	代理老師	實習老師	退休教師	社會志工	其它(說明)
日間第八節課業輔導									
日間第九節課業輔導									
教優——夜間學習輔導									
教育局——夜間課後照顧									
假日課後照顧									
假日學生自費課業輔導									
假日學力提升方案課輔									
其他									

六、貴校執行課後輔導，有哪些困難？（可複選）

- 行政工作繁瑣   
  教師缺乏意願   
  家長配合度不高   
  學生的接送  
 學生缺席太多   
  經費不足   
  課輔時間不易規劃  
 其它\_\_\_\_\_。

七、執行課輔業務，貴校最需要哪些方面的支援或協助？（可複選）

- 提供補救教材   舉辦補救教學課程研習   提供教學督導  
降低班級人數   提高鐘點費   教育局行政上的重視與支持  
提供校外師資來源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其它\_\_\_\_\_。

八、貴校有沒有對課輔進行成效評估？評估成效選擇的指標是？

- 沒有具體分析成效  
有具體分析成效（請繼續填答以下選項）  
段考成績   教學中的觀察   家庭作業完成率與品質  
學力測驗   檔案評量   其它\_\_\_\_\_。

九、貴校對各種課輔師資，是否實施培訓課程？大約多少小時？

- 沒有   有：每學期大約 \_\_\_\_\_ 小時

十、貴校的課輔是否外聘師資？外聘師資選擇的考慮為何？

- 沒有   有：每週\_\_\_\_\_ 小時  
（回答「有」者請繼續填答師資選擇依據）  
專業知能   時間配合度   證照   其它\_\_\_\_\_。

- 您對課輔措施，有什麼建議，歡迎提供建言。

---

---

## 附錄二

### 臺東縣實施課後輔導現況調查表（國中教師版）

本局推展課後照顧服務政策（包括教育局的「課後照顧服務」與教育優先區的「學習輔導」，以下簡稱課輔）已有多年，爲了瞭解本政策執行的現況，本局和臺東大學合作，共同進行一項有關臺東縣課輔實施現況的調查。請根據您實施課輔的情形填寫以下問卷。您的回答非常重要，請您務必詳實回答，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答，調查結果將作爲未來規劃本縣課後輔導方案以及學術之用，僅作整體分析，不作個別分析，請您放心回答，敬請配合，謝謝您！

敬祝

教安

局長

臺東大學教育系 陳淑麗

#### 壹、個人基本資料：

請您仔細閱讀每一項目後，在符合您實際情況的□內打『V』或填答。

請不要遺漏，謝謝您。

一、任教學校：\_\_\_\_\_市（縣）\_\_\_\_\_國中

二、任教學科：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綜合活動 其他 \_\_\_\_\_

（可複選）

三、是否擔任導師：是（年級：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否

四、性別：男 女

五、年齡：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六、是否爲原住民身分：是：\_\_\_\_\_族 否

七、最高學歷：專科 學士 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博士

- 八、教師資格來源：一般大學教育學程 師範院校 學士後教育學程  
代課教師 未具教師資格
- 九、教師身分類別：普通班導師 兼行政職教師 科任教師 特教教師  
代理教師 實習老師 退休老師 社會志工 其它\_\_\_\_\_
- 十、任教年資：3 年以下 3~10 年 11~20 年 20 年以上
- 十一、是否曾經擔任過課輔工作？  
有 曾擔任\_\_\_\_\_年  
沒有（「原因」請繼續填答以下選項）  
沒有機會 有機會但拒絕 任教學校沒有機會 其他
- 十二、本學期是否有擔任課輔工作：有 沒有

## 貳、擔任「課輔」的執行現況

此項目主要想瞭解您擔任課輔執行的情況，請您在符合實際情況的內打「V」或填答。

一、您擔任的「課輔」是下列哪一種型態？年級和學生人數為何？每週節數？

日間第八節課業輔導

- 七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八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九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日間第九節課業輔導

- 七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八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九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教育優先區-夜間學習輔導

- 七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八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九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教育局-夜間課後照顧

- 七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八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九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假日-課後照顧

- 七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八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九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假日-學生自費課業輔導

- 七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八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九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假日-學力提升方案課業輔導

- 七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八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九年級\_\_\_\_班，\_\_\_\_人，每週共\_\_\_\_節

其他\_\_\_\_\_。

\_\_\_\_年級\_\_\_\_人。每週\_\_\_\_節。

若您本學年度擔任的課輔類型超過一種以上，2-13 題請選定其中一類來回應問題  
(類型：\_\_\_\_\_ )

二、您擔任課輔工作，是如何決定的？

- 自願 學校指派 輪流 抽籤 其它\_\_\_\_\_。

三、您的課輔班級，主要招收哪一類的學生？(可複選)

- 學業低成就 回家後無人指導功課者 行為問題  
原住民學生 外籍配偶子女 單(寄)親家庭子女  
其它\_\_\_\_\_。

四、您班上課輔學生是如何篩選出來的？(可複選)

- 導師推薦 段考成績 根據縣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原班級學生 自願者 住宿生 其它\_\_\_\_\_。

五、在您的課輔班級中，主要學習活動內涵為何？(可複選)

- 指導家庭作業 自修 學科教學一補進度：科目\_\_\_\_\_  
學科教學一補救落後：科目\_\_\_\_\_ 提供母語文化活動  
其它\_\_\_\_\_。

六、您上這個課，遭遇到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 學生人數太多 學生程度異質性太高 學生沒有學習動機  
學生缺課太多 家長不配合 學校行政不支持

- 缺少適當的補救教材   缺乏適當的教學策略   看不到補救成效  
時間不夠   其它\_\_\_\_\_。

七、擔任課輔工作，您最需要哪些方面的支援或協助？（可複選）

- 教學協助  
補救教材   教學策略   行為管理策略  
補救教學課程研習   教學督導   其它\_\_\_\_\_。  
行政協助  
降低班級人數   其他\_\_\_\_\_。

八、您對課輔執行的結果是否有進行具體成效評估？評估成效選擇的指標是？

- 沒有  
有（請繼續填答以下選項，可複選）  
月考成績   教學中的觀察   家庭作業完成率與品質  
學力測驗   檔案評量   其它\_\_\_\_\_。

九、您過去是否曾經接受過與課輔有關的專業訓練？

- 沒有   有：\_\_\_\_\_。  
（請說明培訓地點與主要內容）

十、學校推動課輔時，是否曾安排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 沒有   有：\_\_\_\_\_。（請具體說明是哪些訓練）

十一、你覺得自己進行課輔的專業知能如何？

- 綽綽有餘   足以應付   不太夠   無法應付

十二、您是否會與其他老師討論課輔教學經驗與困難？

-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偶爾如此   很少如此   從不如此

十三、您對自己進行的課輔，整體的滿意程度如何？

-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 參、我對「參與課輔工作」的意願

一、您是否樂於擔任課輔工作，理由為何？

沒有意願（理由請繼續填答以下選項，可複選）

增加工作負擔 無法兼顧照顧家庭的責任

沒有成效 其他 \_\_\_\_\_。

有意願（理由請繼續填答以下選項，可複選）

學生的問題可以獲得解決 可以發揮教學專業

可以減低原班級的異質性 可增加收入 其他 \_\_\_\_\_。

## 附錄三

### 臺東縣「課後學習輔導」訪談大綱（行政版）

訪視學校：\_\_\_\_\_ 國小 國中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訪談者：\_\_\_\_\_ 被訪談者：\_\_\_\_\_ 被訪談者職稱：\_\_\_\_\_

被訪談者 e-mail: \_\_\_\_\_ 訪視委員：\_\_\_\_\_

說明：本訪談的目的是從行政人員的角度，瞭解學校執行補救教學的模式、效益及困難，以及瞭解行政人員對課輔的信念與建議，訪談問題請根據訪談學校在問卷上的反應，進一步延伸問題，問題架構與綱要如下：

#### 訪談內容

##### 一、課輔運作模式

- (一) 貴校是根據什麼來決定是否申請課輔？（資源、師資、學生需求……）
- (二) 貴校執行課輔，在師資人力的調配為何？學校是怎麼決定課輔老師的？如果學校的老師做課輔的意願不高，學校會怎麼處理？
- (三) 貴校課輔課程的主要內容為何？是怎麼決定的？為什麼做這樣的決定？
- (四) 貴校是否針對不同需求的學生（例如學習有無困難、有無行為問題），提供不同的課輔內涵？

##### 二、執行課輔的困難

- (一) 貴校在執行課輔上，遭遇到什麼困難？是否需要什麼協助或支援？
- (二) 是否有經費上的困難？是否有人力上的困難？是否有與家長協調上的困難？是否有其他困難？

##### 三、課輔效益

- (一) 貴校對於課輔的執行，是否曾評估其成效？如果沒有系統性的評估，您主觀感覺有沒有成效呢？
- (二) 您認為課輔對兒童、家長和老師有沒有什麼幫助？從哪裡看出來的？
- (三) 貴校曾經推行過的課輔方案，您認為哪些方案有效？哪些方案無效？從那裡看出來？原因可能是什麼？



- (四) 你能不能比較一下，各種不同內涵的課輔方案（例如作業指導、提供文化經驗的、補救學科.....），如果把它們的成效做排序，你認為順序大概是怎麼樣？你認為政府在這些項目的投資是不是值得？
- (五) 如果看的不是整體的方案，有沒有個別的、成效卓著的個案？你覺得成功的原因何在？

#### 四、課輔信念

- (一) 您認為解決低成就兒童學習的問題是誰的責任？
- (二) 您認為補救教學要怎麼做或應該如何做？
- (三) 您認為對低成就學生的補救教學，需要的專業能力和一般教學有沒有不同？如果有不同，差異為何？
- (四) 您認為您的學校的老師是否具備執行補救教學的能力？如果沒有，您覺得相關單位可以提供老師什麼協助？

#### 五、課輔措施建議

- (一) 您認為課輔措施要怎麼做，對孩子會最有幫助？
- (二) 您對課輔措施有什麼建議？

## 附錄四

### 臺東縣「課業輔導」訪談紀錄表（國中教師版）

- 一、訪視學校：\_\_\_\_\_國中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被訪談者：\_\_\_\_\_
- 三、性別：男 女
- 四、年齡：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 五、教師身分類別：普通班導師 兼行政職教師 科任教師 特教教師  
代理教師 實習老師 退休老師 社會志工 其它\_\_\_\_\_
- 六、任教年資：3 年以下 3~10 年 11~20 年 20 年以上
- 七、課輔類型： \_\_\_\_\_ ； \_\_\_\_\_年級 \_\_\_\_\_ 人。每週 \_\_\_\_\_ 節。  
 \_\_\_\_\_ ； \_\_\_\_\_年級 \_\_\_\_\_ 人。每週 \_\_\_\_\_ 節。
- 八、被訪談者 e-mail: \_\_\_\_\_ 訪談委員：\_\_\_\_\_

說明：本訪談的目的，訪談問題請根據訪談學校在問卷上的反應，進一步延伸問題，問題架構與綱要如下：

#### 訪談內容

##### 一、課輔運作模式

- (一) 您執行的課輔，是一個人負責，還是協同其他教師一起執行？如何分工？
- (二) 您執行的課輔，課程內容（教材、教學方法、評量方式）主要為何？您覺得這樣的安排，對學生有沒有具體的幫助？

##### 二、執行課輔的困難

- (一) 在執行課輔上，您遭遇那些困難為何？是否需要什麼協助或支援？（可提示人力、經費、時間安排、家長配合等等）

##### 三、課輔效益

- (一) 您認為課輔對兒童、家長和對您本身有沒有什麼幫助？
- (二) 您有沒有對課輔進行成效評估？如果沒有系統性的評估，您主觀的感覺呢？

- (三) 您曾經做過的課輔方案，您認為哪些方案有效？哪些方案無效？原因可能是什麼？如果看的不是整體的方案，有沒有個別的、成效卓著的個案？你覺得成功的原因何在？

#### 四、課輔信念

- (一) 您認為解決低成就兒童學習的問題是誰的責任？
- (二) 您認為對低成就兒童的補救教學，需要的專業能力和一般教學有沒有不同？如果有不同，差異為何？
- (三) 您認為您是否具備執行補救教學的能力？如果沒有，您希望相關單位提供您什麼協助？

#### 五、課輔措施建議

- (一) 您認為課輔措施要怎麼做，對孩子會最有幫助？
- (二) 您對課輔措施有什麼建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東地區弱勢國中學生課輔模式與需求之探究/

王世英計畫主持. -- 初版. -- 臺北市 :

教育資料館, 民 96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86-00-9753-5 (平裝)

1. 中等教育 - 管理及輔導

524.7

96009128

書名：臺東地區弱勢國中學生課輔模式與需求之探究

發行人：王世英

研究主持：陳淑麗

出版機關：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大安區（10644）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 23519090 傳真：(02) 23582621

網址：<http://www.nioerar.edu.tw>

電子郵件信箱：[rs@mail.nioerar.edu.tw](mailto:rs@mail.nioerar.edu.tw)

出版年月：民國 96 年 5 月

版次：初版

電子出版品：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http://pubs.nioerar.edu.tw/books/books.jsp>

定價：新臺幣 100 元

印刷者：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曦望美工設計印刷庇護工廠

電話：(02)2309-3138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地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坊：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B1

電話：(02)25781515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法律顧問：王東山律師

GPN：1009601274

ISBN：978-986-00-97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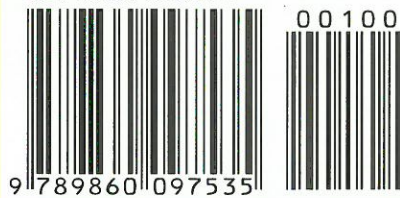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轉載刊登需獲本館同意，翻印必究◎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 話：(02) 2351-9090  
網 址：www.nioerar.edu.tw  
E-mail：rs@mail.nioerar.edu.tw

ISBN-13: 978-986-00-9753-5

ISBN-10: 986-00-9753-4



G P N : 1009601274  
定 價 : 100元